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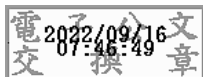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60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6039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603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種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
合格電子證書之發給，請各需用機關惠予配合採用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4日總處培字第
111002133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9/16 08:23



1110005611

有附件